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就业司〔2024〕1号

关于开展“寒假促就业暖心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要求，为推动各地各高校充分利用寒假窗口期，进一步优化就业指导服务，促进校企供需对接，帮助毕业生解决求职就业中的“急难愁盼”问题，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寒假促就业暖心行动”，重点面向2024届高校毕业生及往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贴心暖心的就业指导服务。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寒假不断线 暖心促就业

二、活动时间

2024年1至2月

三、活动内容

（一）持续推送就业岗位信息。寒假期间，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将持续开展面向西部地区高校毕业生招聘专场、医药卫生行业2024届高校毕业生专场、“同心共筑”2024届毕业生高校联合网络招聘会暨少数民族毕业生专场等多场双选会。各地各高校要充分用好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和省校各级就业网络平台，通过“云直播”等方式多渠道开拓岗位资源，多维度收集招聘信息，多频次开展供需对接。高校要及时了解掌握毕业生求职就业的进展状况，主动为有就业意愿但尚未落实去向的毕业生推送就业岗位信息。

（二）持续提供就业指导服务。各地各高校要用好“互联网+就业”新模式，充分利用教育部“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资源，结合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活动，从政策解读、简历制作、面试辅导、求职技能等方面，为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云课堂”“云指导”。要结合毕业生的求职就业需求，精心做好就业观念引导和心理疏导，帮助毕业生化解焦虑情绪，解决实际困难，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保持平实之心积极主动求职就业。要通过学校工作群组、就业管理平台等，为毕业生提供就业问题“云咨询”、就业手续“云办理”等线上服务。

（三）持续开展重点群体帮扶。寒假期间，教育部“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网络平台（<https://hzzh.chsi.com.cn/>）将持续推出线上培训课程，各地各高校要

充分用好平台线上资源，重点组织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积极参加线上培训。各地各高校要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建立帮扶工作台账，认真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制，对困难群体毕业生以及受地震灾害等影响的毕业生，从经济援助、心理疏导、家校联动等各方面开展结对帮扶，用心用情做好岗位推荐、帮扶指导等工作。

（四）积极开展就业实习实践。各地各高校要抓住寒假毕业生返乡窗口期，结合学校服务地方经济和产业发展、地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积极组织毕业生到实习基地、企业园区、基层一线等参加实习实践、调查研究、志愿服务等活动，帮助毕业生熟悉职场环境，了解岗位需求，拓宽就业渠道，增强就业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高校要把做好“寒假促就业暖心行动”作为实施“2024届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的重要内容，结合本地本校情况，精心谋划部署，细化工作方案，创造性地开展相关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高校促就业工作的指导，积极提供相应支持。各高校要坚持寒假就业服务不断线，安排专人并畅通电话、邮箱等多种渠道，及时解答学生咨询，确保“暖心行动”取得实效。

(二) 广泛动员宣传。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寒假促就业暖心行动”组织发动工作,并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多角度、全方位做好活动宣传。为强化活动宣传,行动期间,教育部将在微博校园设立“#寒假促就业暖心行动#”话题活动区,各地各高校可将开展“暖心行动”相关图片、视频、新闻报道等及时在活动专区发布,积极营造全国高校合力促就业良好氛围。

各地有关工作开展情况,请及时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联系人及电话:林征,010-66096042,电子信箱:xssjyc@moe.edu.cn。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2024年1月9日

